

招生注意事項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技(二)字 1010145519 號函核準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存誠 務實 創意 競爭

106 學年度 (台北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本校台北教學中心)

聯絡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校本部：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學校總機：05-5370988 轉 2610、2601、2810

學校專線：05-5377440 傳真：(05)5346374

網址：<http://school.twu.edu.tw/>

目 錄

壹、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 招生科別及名額.....	2
參、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3
肆、 報名申請資格.....	4
伍、 報名申請日期、地點及作業流程.....	5
陸、 報名申請手續.....	6
柒、 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6
捌、 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6
玖、 其他.....	7
拾、 報名表填寫說明.....	7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台北專班)報名表.....	9
附件二、推薦函.....	10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1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台北專班 106 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及地點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網站下載或台北教學中心索取	以教育部核准公告之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6.07.31(一)	1. 星期一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報名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安成職業訓練機構（本校台北教 學中心） 電話：02-27565323 網址：http://www.acei.org.tw 電子郵件：acei@mail2000.com.tw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08.01(一)	考生若於 8 月 8 日(二)尚未接獲成 績通知單者，請於 8 月 12 日(六) 09:00~17:00 時，前往本校台北教學 中心辦公室申請補發。	
複查成績	106.08.21(一)止		若經成績複查後 成績有所異動， 考生不得有異 議。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08.27(日) 或 8月28日(星期一)	受理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報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安成職業訓練機構（本校台北教 學中心） 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網址：http://www.acei.org.tw 電子郵件：acei@mail2000.com.tw	經本會錄取之新 生，應依規定 時間攜帶下列證 件表單到校辦 理註冊手續：
備取生遞補 報到註冊	106.09.01(五)		(1)學歷(力)證 件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2)學雜費繳費 單。
開學日	106.09.09(六)起	各科系/班別正式上課	

附記：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核定名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時尚造型設計科	50 名	每週一、週三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一學區	1. 收費標準 每學分費(含雜費)1920 元/學時。 2. 必要時視情況排課。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50 名	每週日、週三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二學區	
行銷管理科	50 名	每週六、週三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一學區	
生物技術科	30 名	每週六、週日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二學區	

註：1. 依據台技(二)字第 0960034666 號文中：「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2. 各科登記分發後就讀人數若低於核定名額 4 成(含)以下，則該科不開班，已報名繳費註冊之同學將全數全額退費，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正式開班後辦理退學退費標準：

(1). 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學可辦理學雜費總金額三分之二之退費。

(2). 開學日起滿一個月至二個月內申請退學可辦理學雜費總金額三分之一退費。

※開學滿二個月後不得申請退費。

4. 其他收費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6. 修滿規定學分授予副學士學位。

7. 若有需使用電腦教室則加收電腦使用費 850 元整。

8. 台北專班上課地點：

第一學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電話：02-27565323

第二學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4 號 電話：02-27697260

貳、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總分 1000 分																						
項目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A	統測成績 (外加)	100 分	※ 評分方式：統測成績加權=(統測成績)x 1/7 說明： (1) 學生可提供曾參加統測成績單，作為入學審查之項目之一。 (2)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3) 若未參加統測，則此項分數為 0。	5																		
B	學業成績	200 分	※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畢業成績)x 2 說明： (1) 具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者，以其畢業成績乘以 2 為其加權畢業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證明者，其加權畢業成績以 100 分計算之，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 120 分核算之。 (3) 具有大學以上(含)學位者，以該學位之畢業成績核計其畢業成績。另外，畢業學位每高於專科學歷一級者，其加權畢業成績再另加 50 分，最高以 200 分為限。	1																		
C	年齡資歷	400 分	(1) 本項成績以年齡為計算基礎，年資之計算單位為年。 (2) 年資之計算自申請人的出生年度起算至申請登記年度止。計分公式： 年齡資歷分數=(100-出生年-20)*16 (3) 本項成績滿分為 400 分。 (4) 未繳身分證影印者本項不予計分。	2																		
D	個人自傳 履歷相關資料	200 分	(1) 包含自傳、簡單履歷、工作資歷、在職場上之特殊表現。 (請以 A4 格式以電腦繕打或手寫方式) (2) 所屬工會、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請以附件二格式填寫) (3) 未繳件者本項不予計分。	3																		
E	職業證照	200 分	§ 依下表分級評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317 1412 1758"> <thead> <tr> <th>等級</th> <th>說明</th> <th>給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級</td> <td>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 <td>200 分</td> </tr> <tr> <td>乙級</td> <td>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 <td>150 分</td> </tr> <tr> <td>丙級</td> <td>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td> <td>100 分</td> </tr> <tr> <td>丁級</td> <td>其他證照者 (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td> <td>50 分</td> </tr> <tr> <td>—</td> <td>無任何證照</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注意事項： 1. 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甲、乙、丙級為政府單位取得證照(如勞委會、考試院、環保署…)等認定標準，其他非政府單位取得證照皆視為丁級其他類。 3. 若以職業證照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本項不得再重覆計分。	等級	說明	給分標準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0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0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	100 分	丁級	其他證照者 (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	50 分	—	無任何證照	0 分	4
等級	說明	給分標準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0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0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	100 分																				
丁級	其他證照者 (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	50 分																				
—	無任何證照	0 分																				

附註：

1.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2. 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由審查組決議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3. 本招生委員會得訂最低錄取標準。報名申請人總成績達此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准予註冊。

肆、報名申請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申請任何科別。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業證明書。
 - (二)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九)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二)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6.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7.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9.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0.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1.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伍、報名申請日期、地點及作業流程

- 一、台北教學中心報名：即日起至7月31日(星期一)止，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於本校台北教學中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07號
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陸、報名申請手續

一、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可親自報名申請或委託報名申請，填寫報名申請表若有更改時應加蓋私章。

(一) 填寫報名申請表：報名申請表請事先於家中填妥相關資料

報名申請人應依 P6 頁之【報名申請表填表說明】親自填寫報名申請表。

(二) 繳驗審查項目證件：(以下請依序整理與報名申請表裝訂)

1. 身分證：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請事先將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2. 畢業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業成績影本，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但以同等學歷(力)資格規定報名申請者免附。

4. 統測成績：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若未參加統測者免附。

5. 職業證照：

(1) 依據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所列等級之職業證照者，請擇一較有利者繳附影本乙份。

(2) 若持有非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所列等級之職業證照者，亦可檢附其考試成績單正本及證照影印本以備審查參考用。

(3) 請將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6. 個人自傳履歷及推薦函資料：請以 A4 紙張以電腦繕打或手寫方式，字數不限，請自由發揮，另推薦函部分請推薦人以附件二格式撰寫。

(三) 繳交相片：

報名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4 張相片。實貼於報名申請表之相片欄。相片模糊不清者，不准報名申請。

柒、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成績單日起至 8 月 21 日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台北教學中心查詢，逾期恕不受理。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及註冊：(得委託他人代理-詳參附件三)

(一) 錄取方式：依據本會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招生係採用先報名，核算成績後依成績優先順序錄取，正取生請於 8 月 27 日(星期日)或 8 月 28 日(星期一)9:00 ~ 17:00 時至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註冊。各考生請依指定報到時間至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二) 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錄取名單於 8 月 1 日(星期二)在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三) 註冊：報到後之考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連同繳費單於 8 月 27 日(星期日)或 8 月 28 日(星期一)9:00 ~17:00 時繳回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始完成註冊手

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補登記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分發、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接獲通知報到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或其他銀行、郵局填寫匯款單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連同繳費單於 9 月 2 日(星期五)09:00 ~ 17:00 時繳回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其他

一、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學之後，未服役者可辦理兵役緩徵，若年逾三十三歲者，依兵役法規定不得辦理。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報名申請表由報名申請人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字跡應求工整，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申請人個人權益。

- 一、身分證字號：請依身分證所載據實填記。
- 二、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 三、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四、通訊地址、電話：請以正楷詳填，手機、住家電話、服務公司電話等請詳填，若有需要，能夠確實連繫到考生。
- 五、學歷：註明學制，並填入畢(結)業、肄業年月。
- 六、相片：依簡章第陸條現場報名申請手續第三款之規定。
- 七、繳交證明文件：請確實勾選，並將各種證明文件依表列順序整理附於報名申請表後，以利審核。
- 八、報名表學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部份，請填寫高中職各學年度上、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上欄填寫上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下欄填寫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畢業成績為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之算術平均數；例如，若有六學期之智育平

均成績，將六學期之智育平均成績加總除以六為畢業成績；而成績單只載明畢業成績或各學年平均成績，則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應一律填為畢業成績或各學年平均成績。畢業成績請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之)。

九、報名表年齡資歷:請依身分證上所載出生年填寫之。

十、報名表中，職業證照部份:持有多種證照者，請擇一對自己有利者填寫其名稱、文號、級別，無證照者免填。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台北專班)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p>請貼 1 吋相片 (實貼)</p> <p>另準備 1 吋照片 3 張 並放置招生封袋內</p>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 電話			手機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 人手機
報名資格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年 月 日	職類(項)名稱 級別			
報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食品保健)科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職業證照(一)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職業證照(一)影印本背面黏貼處			
本表格確定係由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並接受貴校相關規定及處置。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推薦函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推薦函
學生姓名：_____報考系（科）別：_____

學生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以上資料請學生事先填寫完畢）

被推薦者曾與本人共事情況描述：_____

具體評語：

一、工作態度：

二：專業領域：

三、發展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非常優秀 優秀 佳 普通

推薦人：_____任職機關及單位：_____

職稱：_____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

PS：請推薦者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給被推薦者。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為 原因，

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擬請委託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

自行負責。此致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日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複查項目	加權畢業成績	年齡資歷	職業證照加分	個人自傳履歷相關資料	統測成績	總分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複查費用：五十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要填寫正確、清楚。
-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通知單正本，於8月21日（星期一）09：00～17：00時前，親至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聯絡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校本部：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學校總機：05-5370988 轉 2610、2601、2810
學校專線：05-5377440 傳真：(05)5346374
網址：<http://school.twu.edu.tw/>